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LIU LEI（刘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LIU LEI（刘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LIU LEI（刘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2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LEI（刘磊）先生通过香港逸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其离任董事会秘书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LIU LEI（刘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任后其仍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LIU LEI（刘磊）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开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7-8339625

传真：0797-8334198

邮箱：dmb@yihaoxincai.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4100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曾开先生简历

曾开先生：出生于 1992 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应用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业务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曾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